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华州区中医医院肺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ZDCG-2026-025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华州区中医医院肺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ZDCG-2026-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华州区中医医院肺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渭南市中医医院肺病科呼吸系统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需求，拟采购一批相关设备主要包含：吊塔（单臂外科塔）、血气分析仪、心电监护仪、无创呼吸机、睡眠监测系统、高流量氧疗仪、脉冲震荡肺功能测定仪、一氧化氮呼气测定仪、电子支气管镜、可视喉镜、急救床、抢救车。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经营资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1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1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9、资质要求1：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资质要求2：须提供拟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地址：华州区新秦北路

邮编：714199

联系人：康军琦

联系电话：13369139281

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军、曹莹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采购监督机构：华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8992320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7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图文工作站（台式计算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喷墨打印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图文工作站（台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9911244910001</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24491090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和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金准达项

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莹、王军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渭南市中医医院肺病科呼吸系统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需求，拟采购一批相关设备主要包含：吊塔（单臂外科塔）、血气分析仪、心电监护仪、无创呼吸机、睡眠监测系统、高流量氧疗仪、脉冲震荡肺功能测定仪、一氧化氮呼气测定仪、电子支气管镜、可视喉镜、急救床、抢救车。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7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肺病科医 疗设备	1. 0 0	779,000. 00	批	工业	否	否	是	是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肺病科医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吊塔（单臂外科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材：铝合金材质，全封闭一体成型，表面采用环保材料喷塑处理。 2、当抗活性值≥ 2.0时，产品有抗菌效果。 3、臂体：臂长$\geq 800\text{mm}$，旋转角度$\geq 340^\circ$。 ▲4、承载重量：$\geq 350\text{kg}$，整机承重安全系数≥ 4倍，负载下无明显晃动、偏移、下沉，刹车锁定无漂移。 ▲5、臂体在按照规定重量加载安全工作载荷后，倾斜角度$\leq 0.5^\circ$。 6、多功能箱体（1套）：铝合金材质，箱体高$\geq 800\text{mm}$，旋转角度$\geq 340^\circ$。 7、气体接口：氧气≥ 2个、负压吸引≥ 2个、压缩空气≥ 1个。 8、电气插座：≥ 6个（220V 10A）。 9、网络接口：RJ45接口≥ 2个。 10、接地端子：等电位接地端子≥ 2个。 11、仪器平台：2层，单层净载重量$\geq 80\text{Kg}$。 12、配置抽屉1个、输液架1套、不锈钢网篮1个。 ▲13、刹车系统:配置机械阻力刹车系统。 14、安全设计：箱体内部气电分离设计。 15、气体管道耐压：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可承受$\geq 1\text{MPa}$气压试验，无明显漏气、破裂。 16、负压系统耐压：负压吸引系统可承受$\geq 0.5\text{MPa}$气压试验，无明显漏气、破裂。 17、吊塔气体终端应符合医用标准，具备防误插功能，接口带通、断、拔三状态，插拔次数≥ 50000次，支持带气维修。 18、气体管路，符合医疗气体低压软管标准。直径$\geq 12\text{mm}$，壁厚$\geq 3\text{mm}$。 19、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	---

2	<p>二、血气分析仪</p> <p>(一) 检测项目</p> <p>1、检测项目: ≥10项, 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等。</p> <p>2、计算项目: ≥24项, cH⁺、HCO₃⁻、thb、sO₂(est)、Ca⁺⁺(7.4)、AnGap、POP等。</p> <p>(二) 检测性能参数</p> <p>1、样本类型: 至少支持动脉血、毛细血管血、水溶液。</p> <p>2、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70秒。</p> <p>3、检测原理: 电化学法, 交流阻抗法。</p> <p>(三) 数据与网络</p> <p>1、显示屏: ≥8英寸全触摸彩屏。</p> <p>2、设备数据存储: 可存储检测结果数据 ≥50000条。</p> <p>3、连接支持: 可连接USB 扫描仪、打印机、电脑、LIS 系统等。</p> <p>4、通讯硬件接口: 配备 USB 接口、串口 DB9、以太网网络接口。</p> <p>5、断电待机性能: 断电后可连续检测样本数 ≥50个, 断电后待机时间 ≥8小时。</p> <p>6、电源与状态指示灯: 具有电源和测试卡状态指示灯。</p> <p>7、酸碱平衡图功能: 可显示并查看酸碱平衡图信息。</p> <p>(四) 首次供货耗材</p> <p>1、试剂卡类型: 单人份卡式, 独立包装。</p> <p>2、随机匹配单人份测试卡10人份、试剂包1套。</p> <p>(五) 定标与质控</p> <p>1、定标方式: 自动定标。</p> <p>2、质量控制: 至少需具备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内部电子质控、外部仿真质控功能。</p> <p>(六) 整机寿命:</p> <p>1、整体设计使用寿命: ≥6年。</p>
---	---

3	<p>三、心电监护仪</p> <p>(一) 整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 2、支持≥7通道波形显示。 3、至少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3种输入法。 4、配备单独电池仓。 5、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4个计时器。 6、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等。 <p>(二) 检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标配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有创血压等基础参数；支持模块化扩展升级，可兼容接入升级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功能模块。 2、≥27 种心律失常分析，至少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3、配备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4、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等模式，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5、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p>(三) 储存与回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支持≥240 小时趋势图/表、≥35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p>(四) 联网与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内置≥2插件槽。
	<p>四、无创呼吸机</p> <p>(一) 整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机包含主机、电源线、空气滤芯、呼吸管路、面罩、血氧组件、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台车。 2、整机重量（含电池不含台车）≤5kg。 3、≥7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屏幕亮度可调节，可显示相关功能数据指标。 ▲4、具备高压氧气、低压氧气接口。 5、支持最高30cmH₂O压力输出。 6、具备氧电池实时氧浓度监测和功能。 ★7、具备方案预设功能，内设不少于4个固定疾病的治疗方案，可自定义修改和新增的治疗方案。 8、具有治疗计时功能和预约治疗功能。 9、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99.99%，病毒过滤效率≥99.99%。 10、滤芯可拆卸更换，具有更换定时提醒。 ▲11、具有储存患者治疗数据、历史故障信息、自检记录、开关机信息、报警参数变更记录及患者变更记录，数据留存时长≥1个月，支持USB导出。 12、具备模拟软件，可进行模式选择、参数修改、报警展示、通气展示等操作；支持无

线网络连接，具备远程管理软件，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参数与报警状态。

13、配置独立分体式专用加温湿化器。

14、配置 ≥ 2 块独立电池，单块续航时间 ≥ 3 小时。

15、配置成人/儿童鼻塞1套及可重复消毒面罩。

▲16、采用单管路漏气系统，配备压力测量管可监测近患者端压力；测量管可连接面罩端或漏气阀。

17、设备主机应具备免消毒设计，主机气道和管路气道均有单向阀，防止气体回流。

18、具备独立静音键、自动锁屏、自动熄屏功能。基础运行模式下，噪声不超过53分贝。

19、采用非加热的无源管路，易于更换。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基础通气模式：至少包含 CPAP、S、S/T、T 模式。

▲2、进阶通气模式：至少包含潮气量控制通气 (SVAPS)、辅助压力通气 (PCV)、比例压力支持通气 (PPS)。

3、压力调节范围：4-30cmH₂O，步长0.5cmH₂O。

4、吸气压调节范围：4-30 cmH₂O，步长0.5cmH₂O。

5、呼气压调节范围：4-30 cmH₂O，步长0.5cmH₂O。

★6、吸气灵敏度：1-8档可调，具备自动档位。

★7、呼气灵敏度：1-8档可调，具备自动档位。

8、CPAP、S 模式具备备份通气功能，备用吸气压力：4-30cm H₂O，步长 0.5cmH₂O。

9、具备呼气减压，有关闭功能，1-3档调节功能。

10、氧浓度调节：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可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支持一键增氧功能，持续时间30-120s，步长30s。

11、氧疗模式参数：流量调节范围 2L-80L/min；高流速下可设置100% 氧浓度；氧疗模式下屏幕可实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患者呼吸频率、sPEEP、血氧饱和度、ROX 指数、氧源压力等信息。

12、潮气量相关：SVAPS模式下目标潮气量：100-2500 mL，步长 10 mL；潮气量监测范围 0-3000 mL。

▲13、呼吸参数：吸气时间0.1-6s，步长 0.1s；呼吸频率1-60bpm，步长 1bpm；10%-50%，步长 1% (Ti/Ttot)。

▲14、PPS 模式参数：最大弹性阻力：10-100 cm H₂O/L（步长1cmH₂O/L，可关闭）；

最大粘性阻力：2-100cmH₂O/L/s（步长1cmH₂O/L/s）。

15、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150 L/min。

16、屏幕界面应至少显示压力实时波形、流量实时波形、容量实时波形、压力数字、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等关键参数。

17、可监测VOX指数，用于评估无创通气治疗效果。

18、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1天、3天、7天历史治疗波形图，至少包括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及血氧饱和度。

	<p>19、具备波形冻结功能、截屏、录屏功能；具备内置与外置报警暂停键。</p> <p>20、具备系统报警功能：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供电故障报警、断电报警、WiFi通信异常报警、管路脱落报警、鼻塞阻塞报警、电池电量低、近端压力管脱落报警提示。</p>
5	<p>五、睡眠监测系统</p> <p>(一) 硬件系统</p> <p>★1、监测参数：至少包含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压力滴定、腕动觉醒、数据良好标识等。</p> <p>2、主机设计：腕式设计，含电池重量≤75g。</p> <p>3、续航能力：满电可连续记录≥10小时。</p> <p>4、显示：内置LCD液晶屏，可实时显示至少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压力滴定、记录时长、电池电量等信息。</p> <p>★5、导联提醒：具备导联阻抗提醒功能，可显示传感器连接状态及脱落提示。</p> <p>6、传感器：信号稳定、抗干扰性强。</p> <p>7、基础功能：至少具备数据记录、数据抹除、状态查询功能等。</p> <p>8、数据传输与存储：支持数据线、无线蓝牙、TF卡等传输方式；配备≥16GB内存卡，可存储≥500小时以上多段数据。</p> <p>9、CPAP压力监测：可连接不同品牌任意型号呼吸机，通过压力监测出具整晚压力滴定报告。</p> <p>(二) 软件系统</p> <p>1、界面与报告：全中文界面及打印报告，可选配英文、法文等其他语种用户界面模块。</p> <p>▲2、压力滴定：可连接不同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可应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p> <p>▲3、数据处理：支持数据分割和重整，可将单个数据按不同时段分割为多个数据，便于科研使用。</p> <p>4、报告辅助：内置候选诊断词条，协助医生快速生成报告。</p> <p>5、报告格式：可生成PDF、Word版本报告，报告模板可修改；支持导入、导出EDF数据包。</p>

6	<p>六、高流量氧疗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节与显示：具备流量、温度、氧浓度一体化调节及实时显示功能。 2、显示屏：≥7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3、监测显示：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患者呼吸频率、sPEEP和ROX指数。 4、工作模式：至少具备HFlow高流量和LFlow低流量模式。 5、流量调节：设置范围≥2—80L/min，可精确到每1L/min调节。 6、温度控制：调节范围≥29℃~37℃；最高流量输出时，温度可达最高温度。 7、湿度调节：具备湿度补偿功能，最高温度时，最低湿度≥33mgH₂O/L。 8、氧浓度调节：可自动调节，范围≥21%--100%，调节步长1%；最高流量时氧浓度可达100%，且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9、氧浓度监测：具备实时氧浓度监测系统，监测范围≥21%--100%；同时具备目标氧浓度设置功能，设置范围≥21%--100%。 10、具备免消毒设计。 11、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7天以前的历史治疗波形图，至少含包括流量、温度、氧浓度、呼吸频率等信息。 ▲12、具备方案预设功能，能够预设多个治疗方案。
---	--

7	<p>七、脉冲震荡肺功能测定仪</p> <p>1、可测量参数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用力肺活量：FVC、FEV0.5、FEV1、FEV3、FEV6、V backextrapol.ex、FVC IN(FIVC)、FIV1、PEF、FEF25(MEF75)、FEF50(MEF50)、FEF75(MEF25)、FEF25/75(MMEF25/75)等13项；慢肺活量：VC MAX、VC IN、VC EX、BF 等4项；最大分钟通气量：VT MVV、MVV、TIME MVV、BF MVV等4项。</p> <p>2、脉冲振荡：Z5、R5、R20、X5、Fres、R5-R20、AX等7项。</p> <p>★3、脉冲振荡模块：脉冲信号发生器具有屏幕显示功能；测量手柄可拆卸，且可用于通气功能（包含慢通气、用力通气和每分最大通气量）测试。</p> <p>★4、流速传感器为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p> <p>5、流量测量范围：≤0~18L/s；流量精确范围：≤3%；分辨率：0.01L/s。</p> <p>6、线性度：≤3%。</p> <p>7、容量测量：范围≤0~18L；精读≤3%；分辨率≥0.01L。</p> <p>8、脉冲参数：时长45ms（误差±2ms），间隔0.1-6s（误差±1%），频率范围0-100Hz。</p> <p>9、压力测量：范围±2kPa，误差：±2%或者±0.02 kPa，取其大者。</p> <p>10、质量控制：依据ATS/ERS自动计算质控评级，实时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p> <p>11、标定功能：可通过3L定标筒进行容量标准定标及验证和3L流量定标及验证。</p> <p>12、可以生成并保存至少以下4种报告：容量标准定标、容量标准验证、3L流量定标、3L流量验证。</p> <p>▲13、传感器维护：流速传感器头部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通用内口径30mm可拆卸式咬嘴及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能够配套使用。</p> <p>▲14、环境监测：具备独立环境监测模块（不受机箱温度影响），可监测环境温度、湿度、压力等，并自动对测试结果进行BTPS修正。</p> <p>15、温度测量：范围5-40℃，精度±1℃，分辨率1℃。</p> <p>16、湿度测量：范围0-99%RH，精度±2%RH，分辨率1%RH。</p> <p>17、压力测量：范围575mmHg-825mmHg，精度±3mmHg，分辨率1mmHg。</p>
---	--

8	<p>八、一氧化氮呼气测定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原理：采用电解质电池原理的电化学传感器。 2、测定范围：1-3500ppb。 3、分辨率≥ 1ppb。 ▲4、示值误差：测量值< 60ppb时，$\leq \pm 3$ppb；测量值≥ 60ppb时，$\leq 5\%$。 5、重复性：测量结果相对标准偏差$\leq 5\%$。 6、稳定性：2小时内测量浓度变化率$\leq \pm 5\%$。 7、线性度：$R^2 \geq 0.98$。 8、响应时间：$T_{90} \leq 15s$。 9、呼气时间：支持≥ 2档调节。 10、测量模式：至少具备FeNO、CaNO、FnNO、潮气、离线5种NO测量模式。 11、过滤功能：具备外源性一氧化氮过滤装置。 12、标定功能：具有NO标准气标定功能。 13、显示与操控：≥ 10英寸电容触摸屏。 14、数据传输：支持USB数据线连接。 15、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支持本机打印，也可连接外接打印机。 16、系统噪声：≤ 65dB(A)。 17、电源：内置锂电池，支持适配器供电。 18、训练模式：配备训练功能物理按键，一键进入NO训练界面，助力提升测量成功率。 ★19、内置操作系统：同时支持一氧化氮测量、肺功能测量和呼吸压力测试操作；支持录入编辑患者信息，具备患者管理及历史记录查看功能。 20、便携性：配备便携式提手。
	<p>九、电子支气管镜</p> <p>(一) 电子支气管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场角：$\geq 120^\circ$。 ★2、头端部外径：≤ 4.9mm。 3、主软管外径：≤ 4.9mm。 4、景深：$\geq 2-100$mm。 5、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30^\circ$、左$\geq 120^\circ$、右$\geq 120^\circ$ 6、工作长度：≥ 600mm。 7、钳道孔径：≥ 2.2mm。 ▲8、整体设计使用寿命：≥ 8年。 9、自定义手柄按键：≥ 4个。 10、手柄功能：具备手柄弯角锁定旋钮。 <p>(二) 图像处理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摄像主机、光源主机分体式独立设计。 ▲2、染色功能：具备光学染色功能，可通过分光技术实现特殊光观察到。 3、图像增强：具备HbE血红素增强功能。 4、测光模式：至少可选择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5、图像操作：可实时冻结并回放。

- 6、色彩调节：“R” \pm 10、“B” \pm 10可调。
- 7、兼容性：至少可兼容电子胃镜、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等。
- 8、白平衡：具备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 9、数据存储：配备USB接口储视频和图片，支持一键摄像、拍照。
- 10、调光功能：具备自动调光功能。
- 11、电子放大：支持 \geq 2倍放大。
- ▲12、整体设计使用寿命： \geq 8年。

(三) 图文工作站 (台式计算机)

- 1、CPU:物理核心 \geq 4核,主频 \geq 2.5Hz。
- 2、内存： \geq 8G。
- 3、固态硬盘： \geq 512G。
- 4、显卡：集成显卡。
- 5、屏幕： \geq 22寸，分辨率 \geq 1920x1080。
- 6、网络设备：千兆网卡。
- 7、键鼠套装。
- 8、喷墨打印机:黑白 \geq 30ppm、彩色 \geq 18ppm。

(四) 光源要求

- 1、灯泡类型：LED灯。
- 2、电源参数：电压220V，频率50Hz。
- 3、灯泡寿命：连续使用 \geq 10000小时。
- 4、照度： \geq 3000000Lx，可调节。
- 5、色温：3000K~7000K。
- 6、输入总光通量：300 lm。
- 7、气泵：支持气压调节（高档和低档）。
- 8、亮度调节：光路光圈，电子曝光时间双重控制。

(五) 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 1、液晶彩色监视器：24英寸医用级高辨率液晶监视器。
- 2、分辨率：1080P。

(六) 专用台车

- ▲1、与主机同品牌专用仪器台车。
- 2、三层底板可调。
- 3、可同时悬挂 \geq 2条镜子。

(七) 配备要求

- 1、电子支气管镜1根。
- 2、图像处理系统1台。
- 3、LED冷光源1台。
- 4、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1台。
- 5、专用仪器台车1台。
- 6、图文工作站1套。（台式计算机）

■此产品为核心产品

10		<p>十、可视喉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器调节：可上下0°~130°、左右0°~270°转动（或更大角度）。 2、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最高垂直距离≤30mm。 3、一次性喉镜片插入长度：≥108mm。 4、镜片规格：渐缩型前端厚度≤12.5mm，镜片角度≥42度。 5、视场角：≥60°±15%。 6、光源：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7、显示器参数：像素≥720*480，分辨率≥7.87LP/mm。 8、手柄设计：握持舒适，操作省力。 9、防雾功能：具备特殊防雾功能。 10、充电器参数：输入100-240VAC 50/60Hz，输出5V、1200mA。 11、充电与续航：充电时间≤3小时，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充电次数≥300次。 12、电池：内置可充电式电池。
11		<p>十一、急救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尺寸：≥1900×700×（570-860）（mm） 2、材质组成：铝合金框架，床面及护栏采用PE料。 3、床面设计：分体式设计。 4、高度调节：配备手摇柄调节床面高度，调节范围≥570-860mm。 5、刹车与移动：采用中控刹车系统，配备导向轮。
12		<p>十二、抢救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尺寸：≥850×520×1010（mm）（±10mm）。 2、材质组成：铝合金框架，ABS面板及抽屉，不锈钢围栏。 3、抽屉配置：至少配备5只抽屉，含1个大抽、2个中抽、2个小抽，抽屉内配备活动隔板，可自由调整空间大小。 4、脚轮配置：4只Φ100mm带刹静音脚轮。 5、配套配件：≥2个垃圾桶、≥1个透明文件盒、≥1块活动抽板、≥1个可调高金属托盘、≥1根伸缩输液架。

1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吊塔（单臂外科塔）</td> <td>3个</td> </tr> <tr> <td>2</td> <td>血气分析仪</td> <td>1台</td> </tr> <tr> <td>3</td> <td>心电监护仪</td> <td>2台</td> </tr> <tr> <td>4</td> <td>无创呼吸机</td> <td>2台</td> </tr> <tr> <td>5</td> <td>睡眠监测系统</td> <td>2台</td> </tr> <tr> <td>6</td> <td>高流量氧疗仪</td> <td>2台</td> </tr> <tr> <td>7</td> <td>脉冲震荡肺功能测定仪</td> <td>1台</td> </tr> <tr> <td>8</td> <td>一氧化氮呼气测定仪</td> <td>1台</td> </tr> <tr> <td>9</td> <td>电子支气管镜</td> <td>1台</td> </tr> <tr> <td>10</td> <td>可视喉镜</td> <td>1台</td> </tr> <tr> <td>11</td> <td>急救床</td> <td>6台</td> </tr> <tr> <td>12</td> <td>抢救车</td> <td>1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吊塔（单臂外科塔）	3个	2	血气分析仪	1台	3	心电监护仪	2台	4	无创呼吸机	2台	5	睡眠监测系统	2台	6	高流量氧疗仪	2台	7	脉冲震荡肺功能测定仪	1台	8	一氧化氮呼气测定仪	1台	9	电子支气管镜	1台	10	可视喉镜	1台	11	急救床	6台	12	抢救车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吊塔（单臂外科塔）	3个																																						
	2	血气分析仪	1台																																						
	3	心电监护仪	2台																																						
	4	无创呼吸机	2台																																						
	5	睡眠监测系统	2台																																						
	6	高流量氧疗仪	2台																																						
	7	脉冲震荡肺功能测定仪	1台																																						
	8	一氧化氮呼气测定仪	1台																																						
	9	电子支气管镜	1台																																						
	10	可视喉镜	1台																																						
	11	急救床	6台																																						
12	抢救车	1台																																							
14		<p>注:1、“★”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其参数需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为重要性参数，允许负偏离，若不符合评审要求，可能会被扣分。</p> <p>3、除“★、▲”以外的参数，为一般性参数，允许负偏离，若不符合评审要求，可能会被扣分。</p> <p>4、实质性参数（标★项）及重要性参数（标▲项）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②官网功能截图或③宣传彩页或④厂家出具的白皮书或⑤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p> <p>5、一般性参数（除标★、标▲项），供应商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后附“针对响应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对于虚假响应或承诺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进行处罚；对于响应及承诺后未按原响应内容及承诺内容履约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15		<p>注：</p> <p>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文件的要求，对于落实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如下：</p> <p>（1）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p> <p>（4）价格扣除以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p>																																							

16	注：本项目拟采购产品中血气分析仪、无创呼吸机、高流量氧疗仪、脉冲震荡肺功能测定仪、一氧化氮呼气测定仪、电子支气管镜、可视喉镜、急救床、心电监护仪、睡眠监测系统属于医疗器械。抢救车和吊塔（单臂外科塔）不属于医疗器械。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质保满1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终验：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招标文件。（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4）合同货物清单。（5）其他证明资料。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 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经营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11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11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8	联合体不得参与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9	资质要求1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10	资质要求2	须提供拟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 明细 标的清单

2	签字盖章	文件应逐页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3-产品选型 技术方案7-售后服务方案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技术方案1-产品来源及产品技术参数 技术方案6-培训方案 业绩一览表 技术方案5-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明细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方案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4-供货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明细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 响应偏离表 本国产品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3-产品选型 技术方案7-售后服务 方案 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 则 技术方案1-产品来 源及产品技术参数 技 术方案6-培训方案 业 绩一览表 技术方案5-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 明材料 分项报价明细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 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证书 技术方案4-供货 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 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来源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序号1-12对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进货单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产品为自己制造的说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材料得0.25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注:未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技术方案1-产品来源及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共20项）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75分，扣完为止。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②官网功能截图或③宣传彩页或④厂家出具的白皮书或⑤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技术方案1-产品来源及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2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除“★、▲”以外的参数共192项，投标人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并后附“针对响应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按照技术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且提供承诺函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03125分，扣完6分为止。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技术方案1-产品来源及产品技术参数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加满3分为止。注：应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未提供不予得分。	3.0000	客观	技术方案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选型	<p>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产品选型原则；②产品选型明细 ③拟投产品详细描述；④拟投产品适配性和优势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8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3-产品选型
------	---	--------	----	------------

	供货实施方案	<p>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供货整体规划；②供货进度安排；③运输及到货配送方案；④供货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8分；</p> <p>（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p> <p>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4-供货实施方案
详细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	<p>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安装调试流程；②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应急保障方案 ④货物验收方案等内容。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8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5-安装调试方案
--------	--	--------	----	--------------

<p>培训方案</p>	<p>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培训计划、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保障；④培训考核。 2、评审标准（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8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p>8.0000</p>	<p>主观</p>	<p>技术方案6-培训方案</p>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p>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售后服务架构及流程；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响应时效保障；④售后服务承诺。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8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 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 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 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7-售后服务方案
业绩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核心产品最终使用端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p>	3.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00%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p>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p>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1-产品来源及产品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3-产品选型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4-供货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5-安装调试方案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6-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7-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